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6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5)。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程旭哲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8人,代表股份593,180,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12,434,813股的58.5895%,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93,180,652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6,763,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048%,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46,763,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5人,代表股份46,416,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6人,代表股份47,616,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505人,代表股份46,416,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847%。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伟衡(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 1.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592,293,152股,反对726,000股,弃权161,5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6,729,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62%;反对726,000股,弃权161,5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592,212,452股,反对807,000股,弃权161,2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8%。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6,648,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67%;反对807,000股,弃权161,2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3.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592,209,452股,反对744,900股,弃权226,3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3%。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6,645,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04%;反对744,900股,弃权226,3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4.00《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592,368,852股,反对653,900股,弃权157,9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6,805,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51%;反对653,900股,弃权157,9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5.00《公司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591,783,052股,反对883,800股,弃权513,8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6,21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9%;反对883,800股,弃权513,8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伟衡(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伟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伟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0月16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起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号),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7号文同意,公司债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1.71元/股。

(二)“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8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3.00元/股调整为8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2月1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14元/股调整为87.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完成暨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4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01元/股调整为72.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2月20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01元/股调整为71.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6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91元/股调整为71.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9.05元/股),已触发“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建龙转债”仍存在较长的存续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9.05元/股),已触发“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建龙转债”仍存在较长的存续期,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